

湛江市卫生健康局

关于 2022 年中央和省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 拨付和支出进度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，驻市医疗单位，局所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关于 2022 年 1-10 月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》，省卫生健康委通报全省各地市 2022 年 1-10 月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情况，其中，我市 2022 年 1-10 月中央和省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仅为 44.64%，低于序时进度且全省倒数第四，支出进度严重滞后。为切实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资金拨付进度严重滞后。截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2022 年中央和省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管理情况拨付到位率仅为 74.3%，其中倒数后三位情况如下：廉江市为 49.18%，遂溪县为 54.75%，雷州市为 80.78%；市财政局仍未将省级补助城市传染病网络建设项目资金 1000 万元拨付给广东医

科大学附属医院。

（二）资金支出进度严重滞后。截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2022 年中央和省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支出率仅为 65.18%，其中倒数后三位情况如下：廉江市为 49.18%，遂溪县为 49.99%，赤坎区为 64.31%；各市直及驻市医疗机构 2022 年中央和省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支出率仅为 68.45%，其中倒数后五位情况如下：广东医科大学支出率为 0%，湛江鼠疫防治研究所为 26.72%，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为 35.7%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 46.16%，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为 61.26%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各地、各单位要主动作为，积极协调，确保 2022 年各级专项资金应拨尽拨，尽快全部拨付到位。

（二）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为扭转我市资金支出率垫底的局面，请各地、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实现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中央和省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支出率达到 90% 以上的阶段目标。

（三）加强数据报送管理。为及时掌握各地、各单位资金拨付和支出数据，我局实施“每日一报送，每日一通报”的工作机制，请各地、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数据报送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湛江市中央和省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收支

排名表（县市区）

2. 2022 年湛江市中央和省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收支

排名表（市直及驻市）

湛江市卫生健康局
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财政局
局领导，局机关各科室

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